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公司提名人會籍

#### 收購公司提名人會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公司提名人會籍，代價為14,200,000港元(相當於約7,553,191令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公司提名人會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公司提名人會籍，代價為14,200,000港元。買賣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賣方(作為賣方)。

主要內容： 賣方須出售而本公司須購買公司提名人會籍，惟須待球會批准有關轉讓方可作實。

代價： 14,200,000港元(相當於約7,553,191令吉)，其中包括應付予球會的轉讓費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2,393,617令吉)

付款及完成： 本公司與賣方須於買賣協議簽訂後10個工作天內，分別以書面形式通知球會有關轉讓公司提名人會籍的建議。

在接獲球會書面通知批准有關轉讓公司提名人會籍的建議及收到球會的付款通知書後(以較後者為準)的10個工作天內，本公司須向球會支付14,20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球會保管及處理，並將於球會最終批准有關轉讓公司提名人會籍的建議後(扣除所需轉讓費後)發放予賣方。

終止： 倘球會不批准有關轉讓公司提名人會籍予本公司的建議，或有關轉讓公司提名人會籍的建議截至2026年2月28日未能完成，則買賣協議將予終止。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參考公司提名人會籍的市值所支付的代價為14,200,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公司提名人會籍的二手市場價格及球會的會籍申請價18,800,000港元(相當於約10,000,000令吉)。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有關賣方及球會的資料

賣方乃香港的持牌銀行，其普通股於多倫多及紐約交易所上市買賣。

球會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球會為一個非牟利會員擁有的球會，主要在香港推廣哥爾夫球運動。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球會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本集團亦正透過拓展數字資產及相關業務以追求新的戰略方向。

球會於1889年創立，乃亞洲歷史最悠久的哥爾夫球會之一。透過公司提名人會籍，本集團可使用球會設施作為社交空間，並有助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推廣及擴展。

此外，球會的公司提名人會籍數量有限，致使公司提名人會籍頗具價值。經參考歷史市場價格及其在香港的地位，公司提名人會籍具有二手市場和轉售價值。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公司提名人會籍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球會」 指 香港哥爾夫球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提名人會籍」	指 球會的公司提名人會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不時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5年11月25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The Bank of Nova Scotia，於香港的持牌銀行，為獨立第三方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港元兌令吉的換算是以1.00令吉兌1.88港元的概約匯率為基準。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令吉及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祖春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羅祖春先生(主席)及Lee Koon Yew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美女士、卓灝勤先生及蔡潤佳先生。